

烟台市蓬莱农业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
2024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农业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烟台市蓬莱农高区管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和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由办公室总结编制而成我单位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烟台市蓬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在“蓬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englai.gov.cn>）上全文公开，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蓬莱区农高区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蓬莱农高区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研究编制《烟台市蓬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2023）》，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

科室。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切实提供方便、准确、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依托蓬莱区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 63 条信息，主要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工作动态、业务培训、通知公告等方面。依托仙境蓬莱平台发表文章 33 篇。

烟台市蓬莱农高区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基础信息	机关简介	领导信息		公开信访局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机构概况		公开本单位及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详细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蓬莱区政府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集中公开
		部门政策文件		集中发布本部门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财政预决算”专题集中公开
	财政预决算	部门财政预算		公开本年度本单位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预算要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务科	区政府网站 “财政预决算”专题集中公开
	人事信息	部门人事任免		公开本单位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区农高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制度

2023 年农高区积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派人到区政务公开科现场学习。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发布审查，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

布。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台账及时完成部门信息发布与更新。2023年内农高区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农高区管委未设立本机关政府网站，主要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更新日常工作动态。依法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财政信息、人事信息、应急管理、会议公开、工作动态、业务培训等。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农高区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行分管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做好农高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其它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调度，增强所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本年度组织到区政务公开科现场学习培训1次，单位内部学习培训2次，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2023年农高区管委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

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农高区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工作较2022年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部分信息的收集与发布不够及时，信息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相关工作人员更换，政务公开业务仍不熟练，缺乏专业性。

2023年农高区针对之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关改进：一是聚焦公众关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仙境蓬莱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对公众关注的热点政策和问题及时作出回应和解读，为群众解决疑难、提升获得感。二是积极组织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统一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同时单位内部周期性开展相关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熟悉掌握工作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年度农高区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农高区严格按照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错敏字及重要时间节点出错情况进行自查与整改，现均已整改完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农高区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农高区管委

2024年1月9日